第四十點附件七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件七

(機關全銜)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查案件意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收案日期	年 月 日
年度案號及案由	
被告姓名	
承辦檢察官(股別)	
審查意見： 一、 二、	

備註：

一、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四十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本意見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陳請檢察長核閱後送案件承辦檢察官，第二聯另卷保存。

現行規定

附件七

台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審查案件意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編號	年度案號及案由	被告姓名	承辦檢察官姓名	意見	備考

此致

檢察長

說明：一、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四十點第二項規定催辦。

二、本意見表一式二聯、第一聯陳請檢察長檢閱後送案件承辦檢察官，第二聯另卷保存。

說明

同第三點說明。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改為橫式書寫，並調整格式及內容，俾應實務需要。